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及再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一年以内，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9）。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期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恒丰银行人民币法人机构理财业务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了“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 计划）2017 年第 21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9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人民币 1 亿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839,041.10 元，协议履行完毕。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恒丰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 1、产品名称：恒丰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
- 2、投资币种：人民币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理财期限：63 天
- 5、最低预期年化收益率：1.54%
- 6、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4.17%
- 7、认购金额：1 亿元
- 8、起息日：2018 年 7 月 4 日
- 9、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前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9.99 亿元（包含本理财产品）；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5 日